

亞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02.16 99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7 條條文

102.05.15 101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八條訂定之。

二、本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之。學系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三、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日及延長休假日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並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教師異動之審議。

四、本會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說明。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審議時，非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時，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六、本系教師如不服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依程序進行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申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